
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琼发改便函〔2023〕1039号
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发展改革委：

为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推进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，推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建设，根据《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琼发改规〔2021〕13号），省发展改革委将开展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认定工作，现将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所属领域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）明确的范围。

2.中心专职研发人员总数不少于30人，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1200万元，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；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，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支撑，并具有较好的辐射、带动作用。依托建设单位具有省内独立法人资格，无失信记录，鼓励海南省内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、科研单位、高等院校、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共同申请组建省

工程研究中心。

3.工程研究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，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，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，技术创新绩效显著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申报单位向所在市县或省直相关单位提交“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、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数据填报表、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”（详见附件）。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和省直相关单位进行材料初审，提出书面推荐意见，于5月31日前，将推荐意见和申报单位“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、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数据填报表、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”纸质件3份、WORD电子版报送我委。

- 附件：1. 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
2. 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数据填报表
3. 海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

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4月11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罗盼盼，65370931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